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研究生入学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子邮箱：yjsb@semi.ac.cn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子邮箱：

鉴于乙方已报考且经过考试录取为甲方的研究生，为了保证乙方在学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国家、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半导体研究所有关研究生的培养标准，并合理地保护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在读期间必须自觉做到遵纪守法，遵守中国科学院、国科大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完成相关学业。
- 二、乙方在读期间应按国科大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学制一般为：硕士研究生三年，博士研究生三年，硕博连读生五年，直博生五年。乙方在读期间应按甲方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的培养目标。甲方同意适当实行弹性学制，在乙方完成学业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与答辩；乙方也可以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但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国科大学籍管理规定的期限；延期后乙方仍未完成学业的，按照国科大的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有义务随时了解掌握国科大的相关规定。
- 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学期间的工作学习情况发放相应的助学金。在从事科研工作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学习情况、科研进展给予科研津贴和奖学金；甲方也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确定乙方科研津贴或奖学金的发放额度。
- 四、乙方在学期间凡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学业者，甲方收取培养费 2 万元/年（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并将户口、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
- 五、乙方在甲方学习工作期间，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或者

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乙方享有署名权，但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在执行甲方的任务中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离开甲方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甲方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乙方应予配合。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乙方依法享有受奖励或者取得报酬的权利，并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毕业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直到这些信息被解密或者在本行业中成为共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如违反本款协议，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发表的署名甲方的论文与学位论文应当为乙方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工作，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和伪造数据。乙方如违反本款协议，甲方将对其按自行申请退学论处，并按本协议第四条处罚，乙方如已毕业及获得学位证书，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学历与学位。乙方同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研究生请假、放假和住宿的管理规定。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正常工作学习与地点发生意外事故，双方必须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事件，非工作学习地点与时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需自行承担责任。

八、乙方在学期间，因公出国（境）相关责任按有关规定办理。在学期间严禁因私出国（境）。放假期间，确需因私出国（境），须事前履行审批手续，因私出国（境）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 9 月 1 日

年 月 日